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二七〇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 时 4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马布巴尼先生	(新加坡)
成员:	孟加拉国	阿明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哥伦比亚	佛朗哥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爱尔兰	库尼先生
	牙买加	沃德先生
	马里	乌瓦纳先生
	毛里求斯	尼武尔先生
	挪威	斯特罗门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突尼斯	本·优素福先生
	乌克兰	索布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里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明顿先生

议程项目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2001 年 1 月 8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1/2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1 时 40 分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以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了加强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合作的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充分执行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1327 (2000) 号决议以及 1996 年 11 月 4 日 (S/PRST/1996/13) 和 1994 年 5 月 3 日 (S/PRST/1994/22) 的主席声明的各项规定。安理会注意到在其 2001 年 1 月 16 日第 4257 次会议上就“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这一议题进行辩论时发表的意见。安理会认识到进一步改善它同部队派遣国间的关系的潜力，有必要本着共同宗旨开展合作，实现共同目标。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鉴于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复杂，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透明的三方关系，创造伙伴关系、合作和信任的新精神。

“安理会认识到部队派遣国在行动区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对规划进程大有裨益，重申同意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阶段及时与部队派遣国举行协商，尤其在某项行动的执行阶段，秘书长已为新的或进行之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确定了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时；在审议改变、延长或结束维持和平任务时；或在当地局势的迅速恶化威胁到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时。

“安全理事会将力求确保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按第 1327 (2000) 号决议规定举行的所有非公开会议具有实质性、代表性和实际意义，并能全面交流意见。安理会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应充分参与，并鼓励部队派遣国主动要求进行有意义的情报交流。安理会主席将酌情向

安理会提交详细报告，说明同部队派遣国举行协商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强调，秘书处同部队派遣国、以及在必要时同军方人员举行非公开会议时宜作全面综合简报。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在维持和平问题上改进联合国系统和秘书处内的协调与合作。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促使全球公众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积极贡献，以及各部队派遣国的维持和平人员所发挥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承认，秘书处必须要有足够的人力和财力来满足对它提出的要求。安理会强调需要贯彻落实维和行动小组的报告 (S/2000/809)，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秘书处参与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有关部门。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和设备的承诺仍然不足，需要由全体会员国共同分担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承认延迟偿还费用对部队派遣国造成严重的预算限制。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全额支付摊款，以便维持和平行动能够立足于坚实的财政基础上。

“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它不会取代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非公开会议。工作组将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工作组将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包括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作为第一步，工作组的任务是深入审议特别是在安理会 2001 年 1 月 16 日公开会议上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改善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三方关系的办法，并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将向工作组送交一份关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公开会议所产生的所有主张和提议的提示性清单，供其审议。”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 S/PRST/2001/3 号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这样结束现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45 分散会